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運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宸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宸全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欲請求利息，請併陳明利率計算方式為何(若利率計算方式超過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，請提出得請求超過該法定利率之債權釋明文件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